**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定点维修**

**竞争性比选文件**

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1](#_Toc13838)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8](#_Toc30981)

[第三章 竞争比选文件格式..............................................................1](#_Toc17826)7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定点维修竞争性比选文件

各报价单位：

我司现有部分特种车需定点一家修理厂合作，采取竞争性比选的形式邀请各意向单位进行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车辆类型明细：路产巡查皮卡车2辆（渝B855W3、渝B878W7）,养护洒水车2辆（渝BW2153、渝BW0513）,养护清扫车1辆（渝BT8126）,高架车1辆（渝BT9805）,救援拖车1辆（渝BX5076）,营运机电皮卡车1辆（渝D08681）；

二、报价人资质

1.（1）在重庆市内合法注册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单位），（2）具有企业营业执照、二类汽车维修（含）以上资质，（3）经营场所在重庆市永川区、铜梁区范围内，具有独立履行合同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

2.报价人不得出现经营管理信誉受限或上公开平台信誉黑名单情形；

3.如果报价人实质上不符合报价人资格要求，即使已领取询价函或已提交报价文件，询价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报价或中标资格，询价人对报价人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三、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有效报价函（加盖公章）。

（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验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5）资格审查表（加盖公章）。

2.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报送时间：2022年3月1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至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龙水湖收费站内）105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四、报价原则**

本项目所有零件及工时费最高上限单价为该品牌车辆现行原厂配件维修价为基础,详见附件1。报价人只需在报价函中填写该品牌现行维修价，超过最高上限单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五、评审及定标**

1.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审及定标

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报价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和商品相关质量要求相同的前提下，暂定所有维修材料和工时数量为1，报价总价最低者中标。

**六、递交时间**

报价文件应于2022年3月1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我司，竞价文件须密封完好，加盖密封章。

**七、比选**

1、比选方式：现场比选。

2、比选时间：2022年3月1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3、比选地点：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八、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竞标人在参与竞标报价过程中，将竞争比选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电话及联系人：彭明娟 举报电话：023-43638680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九、联系方式及其他事宜**

1.以上咨询项目、内容、时间按我方实际工作进度执行，如有临时改动，以我方通知为准。

2.对于本次询价的最终解释权归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霜 电话：15086753161**

**地址：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3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车辆维修材料指导价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五十铃皮卡、水车、清扫车、拖车、高架车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配件名称 | 中联牌ZLJ5163TSLE4 (清扫车) | | 中联牌ZLJ5162GQXE4  （水车） | | 五十铃QL10303DWS  （皮卡） | | 粤海牌YH5104TQZ02P  (拖车) | | 徐工牌XZJ5065JGKQ4  （高架车） | | 东方悦达起亚YQ26430AE (小型普通客车) | | 保修期 |
|  | 最高限价 | 报价(元） | 最高限价 | 报价（元） | 最高限价 | 报价（元） | 最高限价 | 报价（元） | 最高限价 | 报价（元） | 最高限价 | 报价 | 正厂质保 |
| 机油滤芯 | 84 |  | 88 |  | 65 |  | 120 |  | 65 |  | 55 |  | 一年 |
| 空气滤芯 | 160 |  | 150 |  | 75 |  | 120 |  | 96 |  | 75 |  | 一年 |
| 柴油滤芯 | 185 |  | 180 |  | 140 |  | 140 |  | 160 |  | / |  | 一年 |
| 油水分离器 | 360 |  | 380 |  | 240 |  | 240 |  | / |  | / |  | 一年 |
| 前刹车片/片 | 38 |  | 39 |  | 260 |  | 138 |  | 85 |  | 240 |  | 一年 |
| 后刹车片/片 | 55 |  | 58 |  | 260 |  | 138 |  | 85 |  | 280 |  | 一年 |
| 前轮油封/个 | 75 |  | 80 |  | 65 |  | 55 |  | 65 |  | / |  | 一年 |
| 后轮油封/个 | 75 |  | 80 |  | 95 |  | 75 |  | 85 |  | / |  | 一年 |
| 半轴油封/个 | 65 |  | 65 |  | 95 |  | 75 |  | 65 |  | 85 |  | 一年 |
| 前轮内轴承 | 185 |  | 180 |  | 110 |  | 185 |  | 120 |  | / |  | 一年 |
| 前轮外轴承 | 175 |  | 180 |  | 110 |  | 170 |  | 110 |  | / |  | 一年 |
| 后轮内轴承 | 220 |  | 220 |  | 110 |  | 240 |  | 150 |  | / |  | 一年 |
| 后轮外轴承 | 240 |  | 240 |  | 110 |  | 200 |  | 140 |  | / |  | 一年 |
| 轮胎螺丝 | 55 |  | 55 |  | 45 |  | 65 |  | 42 |  | 55 |  | 一年 |
| 前刹车鼓 | 480 |  | 480 |  | 290 |  | 680 |  | 550 |  | 310 |  | 一年 |
| 后刹车鼓 | 850 |  | 850 |  | 260 |  | 720 |  | 580 |  | 290 |  | 一年 |
| 传动轴十字节 | 280 |  | 280 |  | 110 |  | 150 |  | 150 |  | / |  | 一年 |
| 横拉杆 | 350 |  | 360 |  | 220 |  | 420 |  | 290 |  | / |  | 一年 |
| 直拉杆 | 220 |  | 220 |  | 140 |  | 360 |  | 280 |  | / |  | 一年 |
| 横拉杆球头 | 110 |  | 110 |  | 95 |  | 150 |  | 120 |  | 85 |  | 一年 |
| 羊角 | 350 |  | 340 |  | 260 |  | 610 |  | 440 |  | 320 |  | 一年 |
| 前刹车分泵 | 210 |  | 240 |  | 390 |  | 240 |  | 200 |  | 310 |  | 一年 |
| 减震器 | 210 |  | 220 |  | 140 |  | 240 |  | 200 |  | 280 |  | 一年 |
| 转向直臂 | 220 |  | 240 |  | 150 |  | 230 |  | 230 |  | / |  | 一年 |
| 气动阀 | 290 |  | 320 |  | / |  | 340 |  | 280 |  | / |  | 一年 |
| 前手动调整臂 | 165 |  | 165 |  | / |  | 720 |  | 360 |  | / |  | 一年 |
| 后手动调整臂 | 170 |  | 170 |  | / |  | 880 |  | 360 |  | / |  | 一年 |
| 雨刮片 | 95 |  | 95 |  | 150 |  | 95 |  | 90 |  | 75 |  | 一年 |
| 雨刮臂 | 90 |  | 90 |  | 110 |  | 110 |  | 80 |  | 240 |  | 一年 |
| 刹车油/DOT3 | 110 |  | 110 |  | 110 |  | 110 |  | 110 |  | 110 |  | 一年 |
| 防冻液 | 90 |  | 90 |  | 90 |  | 90 |  | 90 |  | 90 |  | 一年 |
| 方向机油 | 120 |  | 120 |  | 120 |  | 120 |  | 120 |  | 130 |  | 一年 |
| 弹子油 | 90 |  | 90 |  | 90 |  | 90 |  | 90 |  | 90 |  | 一年 |
| 柴机油/臻诺N3/4L | 220 |  | 220 |  | 220 |  | 220 |  | 220 |  | / |  | 一年 |
| 柴机油/臻诺N5/4L | 260 |  | 260 |  | 260 |  | 260 |  | 260 |  | / |  | 一年 |
| 汽机油/臻诺Z5 |  |  |  |  |  |  |  |  |  |  | 300 |  |  |
| 齿轮油/臻诺中负荷 | 240 |  | 240 |  | 240 |  | 240 |  | 240 |  | / |  | 一年 |
| 齿轮油/臻诺重负荷 | 240 |  | 240 |  | 240 |  | 240 |  | 240 |  | / |  | 一年 |
| 冷媒/金冷 | 110 |  | 110 |  | 110 |  | 110 |  | 110 |  | 110 |  | 一年 |
| 冷冻油/金冷 | 80 |  | 80 |  | 80 |  | 80 |  | 80 |  | 85 |  | 一年 |
| 气喇叭 | 185 |  | 185 |  | / |  | / |  | / |  | / |  | 一年 |
| 电喇叭/个 | 120 |  | 120 |  | 120 |  | 120 |  | 120 |  | 120 |  | 一年 |
| 组合开关 | 360 |  | 360 |  | 480 |  | 550 |  | 450 |  | 380 |  | 一年 |
| 离合压盘 | 900 |  | 900 |  | 580 |  | 750 |  | 550 |  | 380 |  | 一年 |
| 离合器压片 | 550 |  | 550 |  | 550 |  | 480 |  | 480 |  | 360 |  | 一年 |
| 离合器分离轴承 | 220 |  | 220 |  | 140 |  | 185 |  | 185 |  | 160 |  | 一年 |
| 材料合计金额 | 9957 |  | 10070 |  | 7525 |  | 11551 |  | 8823 |  | 5015 |  |  |
| 保养工时/次/一个发动机 | 100元/次 |  | 100元/次 |  | 80元/次 |  | 100元/次 |  | 100元/次 |  | 80元/次 |  |  |
| 扒前轮工时/次/一个轮 | 80元/次 |  | 80元/次 |  | 60元/次 |  | 80元/次 |  | 80元/次 |  | 60元/次 |  |  |
| 扒后轮工时/次 | 100元/次 |  | 100元/次 |  | 60元/次 |  | 100元/次 |  | 100元/次 |  | 60元/次 |  |  |
| 吊牙箱工时/次 | 600元/次 |  | 600元/次 |  | 400元/次 |  | 500元/次 |  | 500元/次 |  | 400元/次 |  |  |
| 工时合计金额 | 880元 |  | 880元 |  | 600元 |  | 780元 |  | 780元 |  | 600元 |  |  |
| 材料最高限价金额52941+工时最高限价金额4520=总最高限价金额57461元 | | | | | | | | | | | | | |

**附件2：合同范本**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定点维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职务：

乙方（承包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签订本汽车维修保养合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维修范围：

甲方现有车辆：巡查车2辆（渝B855W3、渝B878W7，五十铃QL10303DWS皮卡）,水车2辆（渝BW2153、渝BW0513，中联牌ZLJ5162GQXE4）,清扫车1辆（渝BT8126，中联牌ZLJ5163TSLE4）,高架车1辆（渝BT9805，徐工牌XZJ5065JGKQ4）,拖车1辆（渝BX5076，粤海牌YH5104TQZ02P）,机电皮卡1辆（渝D08681，五十铃QL10303DWS皮卡）,在乙方进行一级保养、综合保养、小修、总成维修和整车大修。

二、项目定义：

本合同所称一级保养、二级保养、综合保养、小修、总成维修和整车大修的定义如下：

一级保养，是指除日常维护作业外，以清洁、润滑、紧固为主，并检查制动、方向、操纵系统等安全部件的维修作业。

1. 二级保养，是指除一级维护外，以检查、调整转向节、转向摇臂、制动片、悬挂架等经过一定时间的使用容易磨损或变形的安全部件为主，并拆检轮胎，进行轮胎换位的维护作业。
2. 综合保养，是指除二级作业以外，对车辆的发动机、制动装置、底盘、行驶系统、车轿等进行综合保养作业。
3. 汽车小修，是指用更换或修理个别零件的方法，保证或恢复车辆工作能力的运行性修理。
4. 总成修理，是指恢复汽车某部件总成完好技术状况、工作能力和延长使用寿命而进行的作业。
5. 整车大修，是指车辆的发动机、底盘拆解，挖补做漆而进行的作业。

三、维修质量保证：

1. 车辆维修中配件由乙方购买：按纯正原厂配件采购，确保更换配件的质量。
2. 车辆保养更换的机油和滤芯每次必须车辆保养手册的规定保养作业。
3. 发动机大修必须保证一年或30000公里的正常运行，发动机大修后30000公里内不得出现窜油、烧机油、漏油、漏电、漏水、异响等现象，若出现上述问题，乙方无条件返修。
4. 乙方修理完成后应对车辆进行车辆性能检测并出具维修有限公司质量检验员签发的行业统一竣工出厂合格证。
5. 车辆维修后的废弃材料和废机油等物质应按国家环保要求分类处理
6. 汽车二级维护出厂后的保修期按国家标准为10天或行程1000公里。
7. 汽车的一级维护出厂后的保修期为行程800公里，全车挖补做漆必须原车色彩，在半年内保证不起泡、掉灰、掉漆、开裂、褪色、败光等现象；若出现上述问题，乙方负责返修至符合要求。

四、车辆维修时间：

1. 经甲方代表确认该车辆维修项目后，乙方开始计算维修时间。
2. 对返修的车辆，发动机、车身、车架返修在厂日，时间不得超过4天；底盘返修在厂日，时间不得超过2天；小修调校在厂日，时间不得超过1天。

五、维修质量责任：

1. 因维修质量未达到技术标准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或交通事故，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属于维修过失或外购材料质量不过关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失，由乙方负责返修，并负责赔偿全部工料费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甲方车辆途中故障需要急救，乙方在城区5公里区域内进行外出救急，不收取急救费；甲方车辆超出城区5公里区域需要急救的，乙方外出救急按8元/公里计算（往返计算）收取急救费；急救途中的各种安全应由乙方全部负责。
4. 甲方车辆维修解体时，凡要更换的配件及材料，需经过甲方（送修驾驶员）代表签字认可方能生效。
5. 车辆维修完毕后，甲方驾驶人员应在乙方出具的车辆维修结算单上签字，甲方代表对结算单核定签字，如发现有与报修项目和维修费用不符时，甲方代表有权拒绝在结算单上签字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结算单作为结算维修工时和材料费的依据。
6. 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时，从进厂维修日起的安全应由乙方负责，需要试车的应由乙方派有资质的人员进行试车，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全部负责。

六、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57461元，乙方与甲方结帐时应按驾驶人员、甲方代表签字的维修清单为准，材料和工时价格以中标报价单为准。
2. 甲方车辆维修完毕后，甲方人员按照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维修项目，由甲方报修驾驶人员在报修结算单上签字。乙方将报修结算单于每月10号前结算，并提供相应的单车维修结算单，经甲方部门审核同意后，并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汽车维修发票，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支付。若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

七、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驾驶员填报车辆维修单后，在乙方维修车辆时出现误报或漏报车辆维修项目及材料更换，乙方发现后应做好记录并通知甲方的车管部门，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实施更换。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3.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中所承诺的各项条款。

八、本合同有效期2年，即2022年3月X日起至2024年3月X日止。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于2022年3月X日完成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即按合同期执行至2024年3月X日，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考核办法附后。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因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盖章） 乙 方：（盖章）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项目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特种车定点维修**

**廉政合同**

甲方：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搞好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特种车定点维修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特种车维修工作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养护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部门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坏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车辆维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车辆维修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查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6.反商业贿赂条款:本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各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6.1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6.2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6.3各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6.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6.4各方郑重提示：各方反对各方或各方的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各方发生本条款第6.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6.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6.2款、第6.3款、第6.4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7．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后止。

8．本合同作为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特种车维修保养合同的附件，与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特种车定点维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9．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文件格式**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定点维修**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报 价 函**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竞争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根据竞争比选文件要求，按附件1：车辆维修材料指导价进行报价，暂定所有维修材料和工时数量为1的总价为\_\_\_\_\_\_\_作为本次投标报价，遵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贵司下达的工作任务，质量达到 合格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为中标单位：

（1）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全部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竞争比选结果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 价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的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授权书中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签字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2、投标申请人还须提供（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若报价文件中授权书不满足要求，其报价文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三、资格审查表**

**（一）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验原件）。